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江门市华盈五金电器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 10 万件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门市华盈五金电器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5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江门市华盈五金电器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
10万件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江门市华盈五金电器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08487311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72475g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华盈五金电器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10万件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门市华盈五金电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724750000		
法定代表人(签章)	胡乃明		
主要负责人(签字)	胡乃明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胡乃明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东环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724750000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张定国	2015035440352014449907000230	BH006609	张定国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张定国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06609	张定国
薛端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BH046166	薛端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 江门市华盈五金电器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 10 万件扩建项目（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

法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关于取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行政许可事项后续相关工作要求的公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特对报批江门市华盈五金电器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10万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

法定代

注：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广东绿航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557339589Q）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江门市华盈五金电器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10万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张定国（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5035440352014449907000230，信用编号BH006609），主要编制人员包括薛端（信用编号BH046166）、张定国（信用编号BH006609）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4年2月21日



202404296713141158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东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薛端		证件号码	[REDACTED]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301	-	202404	东莞市:广东绿航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6	16	16
截止		2024-04-29 15:17,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6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6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6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04-29 15:17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东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张定国		证件号码	[REDACTED]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1	-	202404	东莞市:广东绿航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4	4	4
截止		2024-04-30 14:55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4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4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4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04-30 14:55

广东绿航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2019-10-31 当前状态: 正常公开

信用记录

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第1记分周期 0	第2记分周期 0	第3记分周期 0	第4记分周期 0	第5记分周期 0
2019-11-04~2020-11-03	2020-11-04~2021-11-03	2021-11-04~2022-11-03	2022-11-04~2023-11-03	2023-11-04~2024-11-03

[失信记分情况](#) [守信激励](#) [失信惩戒](#)

序号	失信行为	失信记分	失信记分公开起始时间	失信记分公开结束时间	实施失信记分管理部门	记分决定	建设项目名称	备注
----	------	------	------------	------------	------------	------	--------	----

首页 [« 上一页](#) **1** [下一页 »](#) 尾页 当前 1 / 20 条, 跳到第 1 页 [跳转](#) 共 0 条

信用记录

张定国

注册时间: 2019-10-31 当前状态: 正常公开

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第1记分周期 0	第2记分周期 0	第3记分周期 0	第4记分周期 0	第5记分周期 0
2019-11-04~2020-11-03	2020-11-04~2021-11-03	2021-11-04~2022-11-03	2022-11-04~2023-11-03	2023-11-04~2024-11-03

[失信记分情况](#) [守信激励](#) [失信惩戒](#)

序号	失信行为	失信记分	失信记分公开起始时间	失信记分公开结束时间	实施失信记分管理部门	记分决定	建设项目名称	备注
----	------	------	------------	------------	------------	------	--------	----

首页 [« 上一页](#) **1** [下一页 »](#) 尾页 当前 1 / 20 条, 跳到第 1 页 [跳转](#) 共 0 条

信用记录

薛端

注册时间: 2021-07-09 当前状态: 正常公开

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第1记分周期 0	第2记分周期 0	第3记分周期 0	第4记分周期 -	第5记分周期 -
2021-07-12~2022-07-11	2022-07-11~2023-07-10	2023-07-11~2024-07-10		

[失信记分情况](#) [守信激励](#) [失信惩戒](#)

序号	失信行为	失信记分	失信记分公开起始时间	失信记分公开结束时间	实施失信记分管理部门	记分决定	建设项目名称	备注
----	------	------	------------	------------	------------	------	--------	----

首页 [« 上一页](#) **1** [下一页 »](#) 尾页 当前 1 / 20 条, 跳到第 1 页 [跳转](#) 共 0 条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00017532
No.

仅用于江门市华盛五金电器有限公司办理环评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张定国

管理号: 2015055440550014445907906250
File No.

姓名: 张定国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5年02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5年05月24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Issued on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华盈五金电器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 10 万件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中泰西路六坊段 87 号 1 号厂房		
地理坐标	(东经 113 度 7 分 0.984 秒, 北纬 22 度 39 分 46.41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53 塑料制品业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00（本次新增）	环保投资（万元）	20（本次新增）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已上部分设备，暂未投入使用，现办理环评手续中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0（不新增用地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制品的生产制造，项目产品、设备、工艺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国家发改委第7号令)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不属于《广东省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实施方案》中的重点淘汰类和重点整治类；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中的禁止准入和许可准入项目类别，符合准入清单的要求。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要求。

2、选址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扩建项目，项目选址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中泰西路六坊段87号1号厂房。根据《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图》，项目占地属于村工业用地；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土地证，江集用(2018)第200214号，项目所在地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项目选址不涉及生态保护区等保护区域。因此，项目选址符合当地用地规划。

3、环境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荷塘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内，荷塘污水处理厂尾水纳污水体为中心河，根据《广东省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号)，中心河属III类水环境功能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第III类水质标准。

根据《蓬江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项目所在区域属于2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可见，项目选址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4、与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

表1-1与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政策要求	工程内容	相符性
----	------	------	-----

《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			
1	<p>加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按要求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逐步推动珠三角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扩大东西两翼和北部生态发展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p>	<p>项目生产设备均采用电能，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使用。</p>	相符
2	<p>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s 物质储罐排查，深化重点行业 VOCs 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 VOCs 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 VOCs 精细化管理。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进工业园区、企业集群因地制宜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喷涂中心(共性工厂)、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深入推进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p>	<p>本扩建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制品的生产制造，生产过程中使用到的原辅材料均属于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不涉及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p>	相符

	3	<p>深化工业炉窑和锅炉排放治理。实施重点行业深度治理，2022 年底前全省长流程钢铁企业基本完成超低排放改造，2025 年底前全省钢铁企业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石化、水泥、化工、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企业依法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严格实施工业炉窑分级管控，全面推动 B 级以下企业工业炉窑的清洁低碳化改造、废气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全过程无组织排放管控。逐步开展天然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加强 10 蒸吨/小时及以上锅炉及重点工业窑炉的在线监测联网管控。加强生物质锅炉燃料品质及排放管控，禁止使用劣质燃料或掺烧垃圾、工业固废等。</p>	<p>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和锅炉。</p>	<p>相符</p>
	4	<p>加强大气氨、有毒有害污染物防控。加强大气氨排放控制，探索建立大气氨规范化排放清单，摸清重点排放源，探索推进养殖业、种植业大气氨减排。基于现有烟气污染物控制装备，加强工业烟气中二氧化硫、汞、铅、砷、镉等多种非常规污染物强效脱除技术研发应用。</p>	<p>项目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不属于养殖业、种植业；不涉及二氧化硫、汞、铅、砷、镉等非常规污染物的排放。</p>	<p>相符</p>
	5	<p>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大力实施节水行动，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把节约用水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 and 群众生产生活全过程。深入抓好工业、农业、城镇节水，在工业领域，加快企业节水改造，重点抓好高耗水行业节水减排技改以及重复用水工程建设，提高工业用水循环利用率；……推广再生水循环利用于工业生产、市政非饮用水及景观环境等领域，实现“优质优用、低质低用”。通过再生水利用、雨水蓄积、海水淡化等手段提升非常规水源使用率，在东莞运河、石马河等生态基流不足流域实施再生水循环利用，增加河道生态流量。</p>	<p>本扩建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产生排放。</p>	<p>相符</p>
	6	<p>强化固体废物全过程监管。建立工业</p>	<p>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p>	<p>相符</p>

	<p>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持续开展重点行业固体废物环境审计，督促企业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和管理台账。完善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推进固体废物收集、转移、处置等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工作。建立和完善跨行政区域联防联控联控联治和部门联动机制，强化信息共享和协作配合，严厉打击固体废物环境违法行为。推动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进一步充实基层固体废物监管队伍，加强业务培训。鼓励和支持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集中处置等新技术的研发。</p>	<p>废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理，危险废物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转移实行台账管理。</p>	
《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府〔2022〕3号）			
1	<p>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准入，新上项目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能效达到行业领先水平，落实能耗指标来源及区域污染物削减措施。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p>	<p>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制品的生产制造，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不属于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p>	相符
2	<p>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推动重点监管企业实施 VOCs 深度治理。推动中小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动企业逐步淘汰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设施，严控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p>	<p>项目不涉及高 VOC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使用。项目涉 VOCs 工序设置在相对密闭空间内，对废气收集后利用二级活性炭装置进行处理，不涉及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设施的使用。</p>	相符
3	<p>严格实施工业炉窑分级管控，全面推动 B 级以下企业工业炉窑的燃料清洁</p>	<p>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的使用。</p>	相符

	低碳化替代、废气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全过程无组织排放管控。逐步开展天然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加强 10 蒸吨/小时及以上锅炉及重点工业窑炉的在线监测联网管控。加强生物质锅炉燃料品质及排放管控，禁止使用劣质燃料或掺烧垃圾、工业固废等。		
4	严禁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敏感区周边新建、扩建排放重金属污染物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项目所在位置不属于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敏感区；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排放。	相符
5	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准入，新上项目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能效达到行业领先水平，落实能耗指标来源及区域污染物削减措施。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	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制品的生产制造，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不属于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	相符

5、“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 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1-2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表

类别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中泰西路六坊段87号1号厂房，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所在区域地表水符合相应质量标准要求；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江门市已印发《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0年）》，完善环境管理政策等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对各环节VOCs的产生进行把控，对VOCs产生环节工序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经处理后达标排放的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本工程运营后对大气环境、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可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本工程施工期基本不消耗电源、水资源等资源，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本工程运营后采用电能作为能源，不涉及使用高污染燃料，资源利用符合要求。	符合
环境准入	本工程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本）》	符合

入负面清单	中的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不属于《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年本）》的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项目。	
-------	---	--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符合广东省“三线一单”的要求。

（2）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号）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中泰西路六坊段87号1号厂房，位于江门市蓬江区重点管控单元3，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4070320004。项目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3与江府（2021）9号的符合性分析

管控维度	管理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区域布局管控	<p>1-1.【产业/鼓励引导类】推动江门人才岛重大平台建设，依托腾讯、华为等企业，打造集创客空间、科创体验、商务等功能为一体的科创园区。扎实推动“WeCity 未来城市”、广东邮电职业技术学院、IBM 软件外包中心、华为 ICT 学院等项目建设。</p> <p>1-2.【产业/禁止类】新建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年本）》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p> <p>1-3.【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外的一般生态空间，主导生态功能为水土保持和水源涵养。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开展石漠化区域和小流域综合治理，恢复和重建退化植被；严格保护具有重要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p>	<p>1-1: 本项目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不属于产业鼓励引导类；</p> <p>1-2: 本项目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不属于产业禁止类；</p> <p>1-3: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中泰西路六坊段87号1号厂房，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内，不属于生态禁止类；</p> <p>1-4: 本项目不在水源保护区内；不属于水禁止类；</p> <p>1-5: 本项目位于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不属于储油</p>	符合

	<p>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继续加强生态保护与恢复,恢复与重建水源涵养区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提高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能力;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p> <p>1-4.【水/禁止类】单元内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涉及西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二级保护区。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p> <p>1-5.【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禁止新建储油库项目,严格限制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生产、使用高 VOCs 原辅材料的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项目,涉及 VOCs 无组织排放的企业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标准要求,鼓励现有该类项目搬迁退出。</p> <p>1-6.【土壤/禁止类】禁止在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新建、改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p> <p>1-7.【水/禁止类】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p> <p>1-8.【岸线/禁止类】城镇建设和发展不得占用河道滩地。河道岸线的利用和建设,应当服从河道整治规划和航道整治规划。</p>	<p>库项目,严格限制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生产、使用高VOCs原辅材料的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项目,项目VOCs无组织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标准要求;</p> <p>1-6: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的产生排放;</p> <p>1-7:本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业;</p> <p>1-8:本扩建项目依托原有厂房,不新增用地,不涉及占用河道滩地。</p>	
	<p>2-1.【能源/鼓励引导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p>	<p>2-1: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项目;</p> <p>2-2:本项目不涉及锅炉的使用;</p> <p>2-3:本项目不涉及</p>	符合

		<p>2-2.【能源/鼓励引导类】逐步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p> <p>2-3.【能源/禁止类】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p> <p>2-4.【水资源/综合】2022年前，年用水量12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工业企业用水水平达到用水定额先进标准。</p> <p>2-5.【水资源/综合】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和公共供水管网内月均用水量5000立方米以上的非农业用水单位实行计划用水监督管理。</p> <p>2-6.【水资源/综合】潮连岛雨水资源利用率达到10%。</p> <p>2-7.【土地资源/综合类】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p>	<p>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不涉及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本项目属于扩建项目，现有项目不涉及锅炉的使用；</p> <p>2-4: 本项目不属于年用水量12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工业企业；</p> <p>2-5: 本项目不属于月均用水量5000立方米以上的非农业用水单位；</p> <p>2-6: 与本项目无关；</p> <p>2-7: 本扩建项目依托原有厂房，不新增用地。</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3-1.【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城市建成区建设项目的施工现场出入口应当安装监控车辆出场冲洗情况及车辆车牌号码视频监控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适时增加作业频次，提高作业质量，降低道路扬尘污染。</p> <p>3-2.【大气/限制类】纺织印染行业应重点加强印染和染整精加工工序VOCs排放控制，加强定型机废气、印花废气治理。</p> <p>3-3.【大气/限制类】玻璃企业实施烟气深化治理，确保大气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应行业标准要求；化工行业加强VOCs收集处理。</p> <p>3-4.【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p>	<p>3-1: 本项目位于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本项目属于扩建项目，依托原有生产厂房，不涉及施工期；</p> <p>3-2: 本项目不属于纺织印染行业，不属于大气限制类；</p> <p>3-3: 本项目不属于玻璃企业，项目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属于化工企业，项目VOCs产生工序均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p> <p>3-4: 本项目不涉及排放重金属及其他有</p>	<p>符合</p>

	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环境 风险 防控	<p>4-1.【风险/综合类】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p> <p>4-2.【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p> <p>4-3.【土壤/综合类】重点监管企业应在有土壤风险位置设置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依法开展自行监测、隐患排查和周边监测。</p>	<p>项目需按照要求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厂区内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加强用地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保护监督管理。</p>	符合
<p>由上表可见，本项目符合《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号）的要求。</p> <p>6、项目与相关环保法规的相符性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4与相关环保法规的相符性分析</p>			
序号	管理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			
1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	项目所用原辅材料均为低反应活性原料，不涉及高VOC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使用。	符合

	<p>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化工行业要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油墨和胶粘剂，重点区域到 2020 年年底前基本完成。鼓励加快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p>		
2	<p>(二)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p>	<p>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进行收集，并设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项目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按《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执行。</p>	符合
3	<p>(三)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p>	<p>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进行收集，并设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p>	符合

	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年3月1日起施行）			
1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使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治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活性炭吸附属于先进可行技术。	符合
2	<p>下列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优先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材料和低排放环保工艺，在确保安全条件下，按照规定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安装、使用满足防爆、防静电要求的治理效率高的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或者不适宜密闭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排放：</p> <p>（一）石油、化工、煤炭加工与转化等含挥发性有机物原料的生产；</p> <p>（二）燃油、溶剂的储存、运输和销售；</p> <p>（三）涂料、油墨、胶粘剂、农药等以挥发性有机物为原料的生产；</p> <p>（四）涂装、印刷、粘合、工业清洗等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生产活动；</p> <p>（五）其他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和服务活动</p>	项目所用原辅材料均为低反应活性原料，不涉及高VOC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使用。项目注塑工序设于密闭车间内，并设置集气罩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确保收集效率不低于90%，收集后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3	工业涂装企业应当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并建立台账，如实记录生产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其他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工业企业应当按照国家和	项目不属于工业涂装企业；项目运营期将按要求建立台账、如实申报原辅材料使用情况，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符合

	省的有关规定，建立台账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如实申报原辅材料使用等情况。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1	第十七条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并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第二十八条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生产废水，防止污染水环境。未依法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不得直接向生活污水管网与处理系统排放工业废水。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	本扩建项目无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产生排放；现有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符合
《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的通知(粤环办(2021)43号)			
1	工艺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融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硫化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注塑工序设置集气罩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符合
2	废气收集：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m/s。	项目采用外部集气罩进行收集，风量控制风速按0.5米/秒进行核算，以保证收集效率。	符合
3	排放水平：塑料制品行业：a)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II时段排放限值，合成革和人造革制造企业排放浓度不高于《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排放限值，若国家和我省出台并实施适用于塑料制品制造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则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	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区内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符合

		度不高于相应的排放限值；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建设VOCs处理设施且处理效率 $\geq 80\%$ ；b)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NMHC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mg/m^3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mg/m^3 。		
	4	治理设施设计与运营管理：吸附床(含活性炭吸附法)：a)预处理设备应根据废气的成分、性质和影响吸附过程的物质性质及含量进行选择；b)吸附床层的吸附剂用量应根据废气处理量、污染物浓度和吸附剂的动态吸附量确定；c)吸附剂应及时更换或有效再生。	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根据工程分析，活性炭装载量可满足吸附需求。	符合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76-2022)				
	1	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项目设置室内原材料仓库用于存放原材料，VOCs物料均储存于密闭包装袋内，在非取用时保持封口密封。	符合
	2	粉状、粒状VOCs物料应当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者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项目塑胶粒均为颗粒状，在生产过程中采用注塑机料仓配套的抽送管通过密闭方式将物料输送至料仓。	符合
	3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GB/T16758)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GB/T16758)、(AQ/T4274-2016)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 。	项目采用外部集气罩进行收集，风量控制风速按 0.5米/秒 进行核算，以保证收集效率。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江门市华盈五金电器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选址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中泰西路六坊段 87 号 1 号厂房，主要从事五金制品、塑料制品的生产制造，项目依托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占地面积为 3202.28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3900 平方米。现根据发展需要，企业拟在原厂区基础上进行扩建，具体内容如下：

(1) 新增总投资 200 万元；

(2) 本次扩建新增加工生产塑料制品 10 万件/年，及其配套原料设备。

综上所述，扩建后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中泰西路六坊段 87 号 1 号厂房（项目所在地中心卫星坐标：东经 113°7'0.984"，北纬 22°39'46.411"）。扩建后占地面积为 3202.28m²，建筑面积 3900m²，总投资 460 万元；主要从事汽车滤清器外壳及塑料制品的加工生产，扩建后年产汽车滤清器外壳 60 万个、塑料制品 20 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正版)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本)的有关规定，本项目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建设单位委托广东绿航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评工作。评价单位在收集有关资料并深入进行现场踏勘的基础上，依据国家、地方的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完成了《江门市华盈五金电器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 10 万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2、项目工程组成

项目工程组成和生产内容见下表。

表 2-1 扩建项目工程组成及生产内容表

工程类别	工程组成	扩建前项目内容	扩建项目内容	扩建后项目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1	一栋一层厂房，高4.6m。占地面积800m ² ，建筑面积1200m ² ，主要用于注塑、机	增加注塑设备	一栋一层厂房，高4.6m。占地面积及800m ² ，建筑面积1200m ² ，主要用于注塑、混料等	依托原有

			加工等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栋5层建筑。占地面积500m ² ，建筑面积2700m ² 。用于员工日常办公	/	1栋5层建筑。占地面积500m ² ，建筑面积2700m ² 。用于员工日常办公	不变
储运工程	仓库		位于厂房内，用于存放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	依托原有	位于厂房内，用于存放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	依托
	固废区		位于厂房车间内，用于存放一般固体废物，建筑面积约5m ²	依托原有	位于厂房车间内，用于存放一般固体废物，建筑面积约5m ²	依托
	危废区		位于厂房车间内，用于存放危险废物，建筑面积约5m ²	依托原有	位于厂房车间内，用于存放危险废物，建筑面积约5m ²	依托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	依托原有	市政供水	依托
	供电		市政供电	依托原有	市政供电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气工程	注塑车间	注塑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 DA001高空排放	注塑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注塑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原来活性炭装置提升为二级活性炭
		机加工车间	机加工产生的金属粉尘通过自然沉降、及时清扫无组织排放	/	机加工产生的金属粉尘通过自然沉降、及时清扫无组织排放	不变
	废水工程	生活污水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	/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	不变
		冷却水	注塑工序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注塑工序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注塑工序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依托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交由相关专业公司处理	依托原有项目	交由相关专业公司处理	依托
		危险废物	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依托原有项目	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依托
<h3>3、产品方案</h3> <p>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p>						

表 2-2 扩建前后主要产品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扩建前 产量	扩建项目 产量	扩建后 产量	增减量	变化情况
1	汽车滤清器外壳	万件/年	60	/	60	0	不变
2	塑料制品	吨/年	20	20	40	+20	增加

备注：本次扩建塑料制品每件平均约重 200g，产能共为 10 万件，即新增塑料制品为 20t/a。

4、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扩建前 t/a	扩建项目 t/a	扩建后全 厂 t/a	增减量 t/a	最大储存量 t	储存方 式
1	铁电解板	250	/	250	0	20	捆装
2	五金零配件	18	/	18	0	2	袋装
3	PA 塑料	20	20	40	+20	4	袋装

备注：项目使用的原材料均为外购新料，不使用回收废旧料。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 料名称	理化性质
1	PA	聚酰胺塑料（简称 PA），又称尼龙，是分子主链上含有重复酰胺基团—[NHCO]—的热塑性树脂总称，通常为白色或浅黄色半透明固体。具有无毒、质轻、优良的机械强度、耐磨性及较好的耐腐蚀性，因此广泛应用于代替铜等金属在机械、化工、仪表、汽车等工业中制造轴承、齿轮、泵叶及其他零件。熔融温度 220℃，分解温度 310℃。

5、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5 扩建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扩建前	扩建项目	扩建后	增减量
1	冲床	/	台	35	/	35	0
2	攻牙机	/	台	6	/	6	0
3	剪板机	/	台	1	/	1	0
4	注塑机	90T	台	2	2	4	+2
		200T	台	2	4	6	+4
		360T	台	0	1	1	+1
		120T	台	1	1	2	+1
		160T	台	0	1	1	+1

		260T	台	0	1	1	+1
5	线割机	/	台	6	/	6	0
6	磨床	/	台	2	/	2	0
7	铆钉机	/	台	4	/	4	0
8	手啤机	/	台	4	/	4	0
9	打孔机	/	台	1	/	1	0
10	车床	/	台	2	/	2	0
11	铣床	/	台	2	/	2	0
12	摇臂钻床	/	台	2	/	2	0
13	小型钻床	/	台	3	/	3	0
14	空压机	/	台	2	/	2	0
15	破碎机	/	台	4	4	8	+4
16	冷却塔	2m ³ /h	台	1	0	1	0

备注：原环评中遗漏破碎机、冷却塔设备，本次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

6、能耗情况

表 2-6 项目能耗情况一览表

名称	单位	扩建前	扩建项目	扩建后	来源
用水	t/a	936	/	936	市政供水
用电	万度/a	20	5	25	市政供电

7、劳动定员和生产班制

原项目员工 90 人，本扩建项目不新增员工，年生产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8、项目给排水情况

(1) 给水

项目不新增生活用水，冷却工序依托原有项目冷却塔用水，因此扩建项目不新增新鲜用水量。扩建前后项目新鲜用水量总共为 936t/a，其中生活用水量为 900t/a，冷却塔补充用水 36t/a。

(2) 排水

项目不新增外排废水。扩建前后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910t/a，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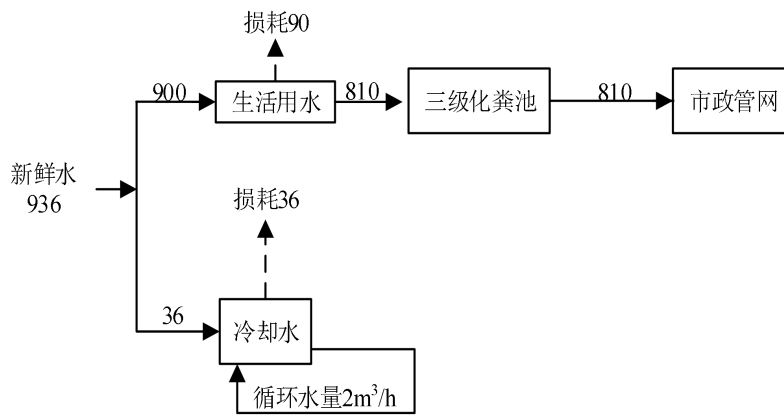


图 2-1 扩建前后项目水平衡图

9、项目 VOCs 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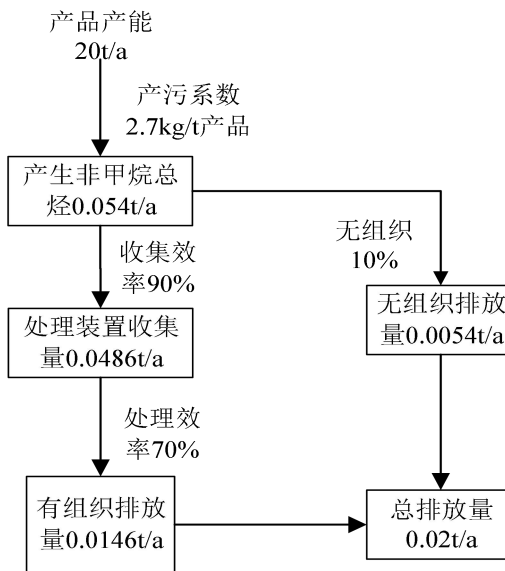


图 2-2 扩建前项目 VOCs 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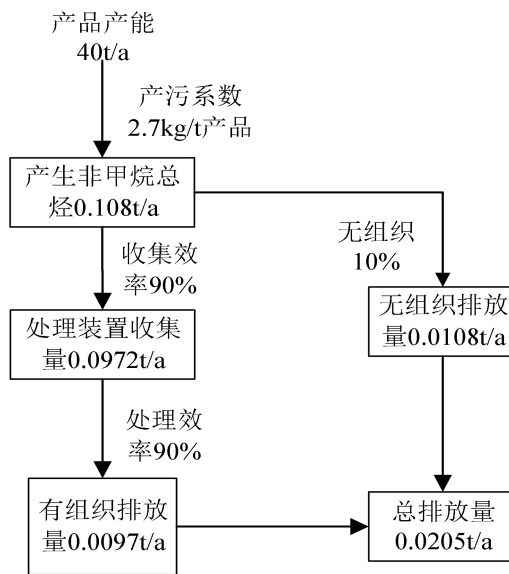


图 2-3 扩建后项目 VOCs 平衡图

10、厂区平面布置

扩建项目依托原有 1 栋 1 层生产车间、1 栋 5 层办公楼进行生产、办公。其中生产车间北侧为注塑车间、南侧为机加工车间；生产车间右侧为办公楼。项目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1、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图

本扩建项目产品工艺如下。

(1) 塑料制品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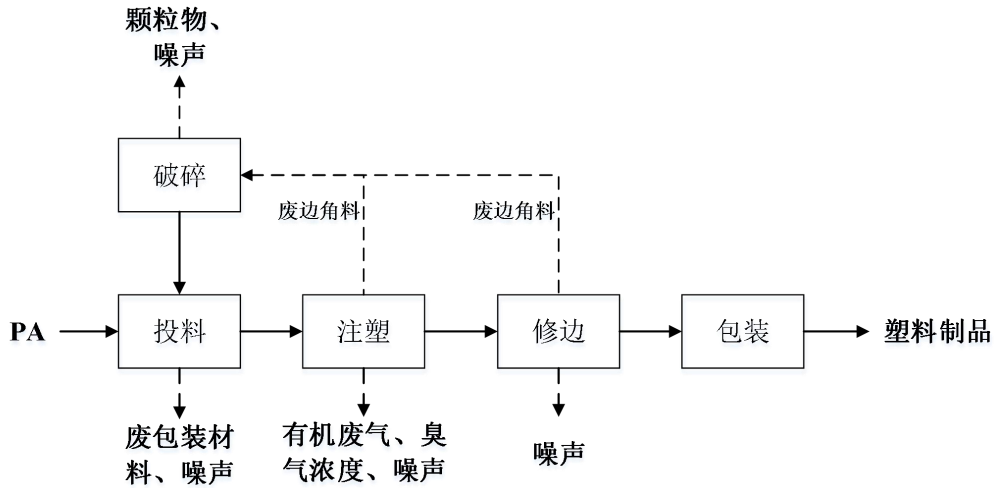


图 2-4 本扩建项目塑料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投料：将外购的原材料 PA 塑料通过输送管抽至注塑机配套的料仓内，PA 塑料形态为颗粒状，输送工程均为密闭状态，因此投料过程无粉尘产生。该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噪声。

②注塑：使用注塑机将塑胶料进行热熔（电能加热，温度约为 220℃）使之注塑成型，成为所需形状。注塑过程需利用冷水机进行间接冷却，冷水机直连冷却塔，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该工序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少量恶臭、边角料以及噪声。

④修边：通过人工对塑料工件进行修边，该过程会产生边角料。

⑤包装：经上述加工后进行包装即为成品。

⑥破碎：注塑、修边过程产生的塑胶边角料利用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此过程会产生粉尘和噪声。

2、产污环节：

表 2-7 项目产污环节及主要污染物一览表

类型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注塑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破碎	破碎废气	颗粒物
固废	注塑、修边	废边角料	/
	原料拆封、包装	废包装材料	/
	废气治理设施	废活性炭	/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

1、现有工程履行环保手续情况

表 2-8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办理情况一览表

时间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环评文件类型/批复时间/批复文号	验收时间/验收文号
2014年1月	江门市华盈五金电器有限公司五金制品、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年产汽车滤清器外壳 40 万个	环境影响报告表/江环审[2014]43 号	江环验[2016]60号
2015年1月	江门市华盈五金电器有限公司五金制品、塑料制品生产扩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年产汽车滤清器外壳 20 万个、塑料制品 10 万件	环境影响报告表/江环审[2015]44 号	
2020年3月17日	排污登记	/	91440700081057905M001X	/

2、原有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1)汽车滤清器外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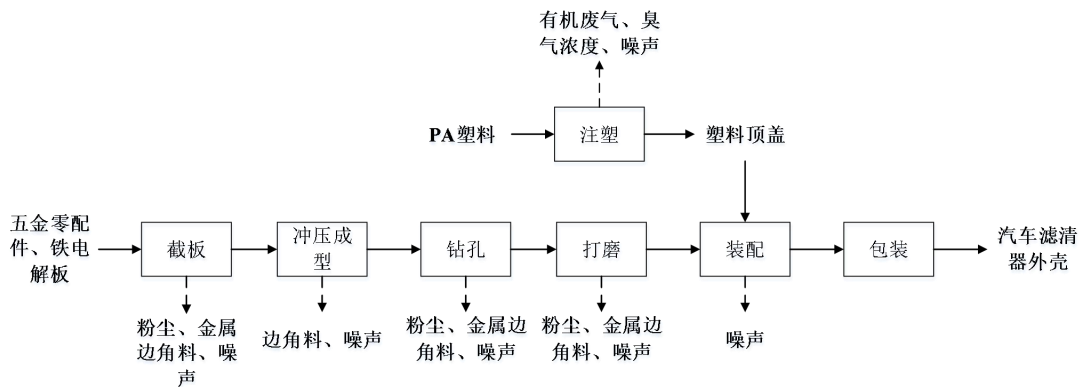


图 2-4 现有项目汽车滤清器外壳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截板: 将外购金属件利用剪板机锯截为小件, 进行下一步加工。该过程有粉尘、金属边角料、噪声产生。

冲压成型: 将金属件利用冲压机冲压成符合加工要求的尺寸形状。该过程有金属边角料、噪声产生。

钻孔: 利用打孔机在金属件上打孔。该过程有粉尘、金属边角料、噪声产生。

打磨: 利用机加工设备对金属工件表面进行打磨, 使其光滑。该过程有粉尘、

金属边角料、噪声产生。

注塑：使用注塑机将塑胶料进行热熔（电能加热，温度约为 220℃）使之注塑成型，成为所需形状。注塑过程需利用冷水机进行间接冷却，冷水机直连冷却塔，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该工序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少量恶臭、边角料以及噪声。

装配：将加工后的金属工件与塑料外壳装配在一起。该过程有噪声产生。

包装：将装配后的产品包装作为成品出售。该过程无污染产生。

(2)塑料制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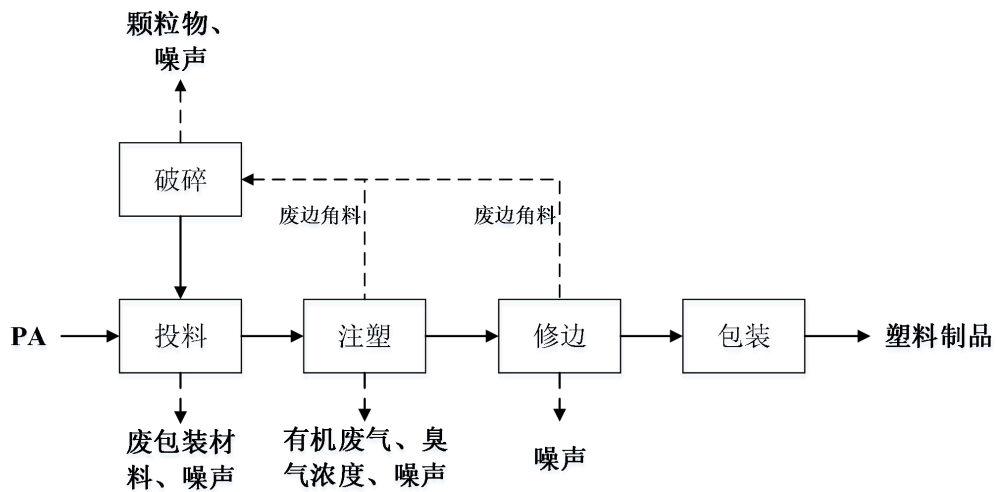


图 2-5 现有项目塑料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现有项目塑料制品工艺流程与本扩建项目工艺一致，详见上文，在此不再重复描述。

3、原有项目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

表 2-9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污染类型		污染物排放情况(t/a)	许可排放量(t/a)	治理措施
生活污水 810t/a	COD _{Cr}	0.178	/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荷塘 污水处理厂
	BOD ₅	0.081	/	
	SS	0.122	/	
	NH ₃ -N	0.019	/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2	/	经“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高 排气筒 DA001 排放
	恶臭	少量	/	

	颗粒物	0.00009	/	加强车间通风
一般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13.5	/	交由一般固废回收单位处理
	边角料	0.2	/	回用于生产
	废包装材料	0.1	/	交由一般固废回收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2	/	交由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理

(1)废水

①生活污水

原有项目劳动员工共 9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全年生产 300 天，每日 1 班制生产，每班工作时间为 8 小时。参考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中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用水定额，员工用水量按 10m³/(人·a) 计，则年用水量为 900t/a。污水排放系数按 0.9 计，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810t/a。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

表 2-10 原有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情况

项 目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生活污水 810t/a	产生浓度(mg/L)	250	150	200	30
	产生量(t/a)	0.203	0.122	0.162	0.024
	排放浓度(mg/L)	220	100	150	24
	排放量(t/a)	0.178	0.081	0.122	0.019
排放标准(mg/L)		≤250	≤160	≤150	≤25

备注：①由于原环评中生活污水产排情况无计算依据，本项目进行重新计算；

②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进水要求，本项目生活污水现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值，项目废水污染物标准更正为该标准。

②冷却水

注塑设备冷却方式为利用冷水机间接冷却，冷水机与冷却塔相连，该水在设备内循环，不与塑料原料直接接触，冷却用水是为了保证塑料处于工艺要求的温度范围而设置的，避免温度过高使塑料粒分解、焦烧或定型困难。冷却用水为普通自来水，不需要添加矿物油、乳化液等冷却剂。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设有 1 台冷却水塔，冷却水塔循环流量为 2m³/h，冷却塔进水温度约为 37℃，出水温度约为 32℃，温差 5℃。

冷却塔蒸发损失水量参考《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07)进行核算，损失水量计算公式如下：

$$Q_e = k \times \Delta t \times Q_r$$

式中：

Q_e —蒸发损失水量， m^3/h ；

Q_r —冷却塔循环水量， m^3/h ，项目冷却塔系统循环冷却水量为 $2m^3/h$ ；

Δt —冷却塔进出水温差，项目 $\Delta t=5^\circ C$ ；

k —气温系数($1/^\circ C$)，按下表选用：

表 2-11 气温系数 k

进塔空气温度 $^\circ C$	-10	0	10	20	30	40
k	0.0008	0.001	0.0012	0.0014	0.0015	0.0016

进塔空气温度为 $30^\circ C$ ，保守计算 k 取值 0.0015，由公式计算可知，项目 1 台冷却塔损失水量 $Q_e=0.015m^3/h$ ，工作制度为单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由于蒸发作用，需定期补充新鲜水，因此年补充新鲜水量为： $0.015m^3/h \times 8h \times 300d \times 1 \text{ 台} = 36m^3/a$ ，即 36t/a。

(2) 废气

按粤环函[2021]537 号的要求，“原有项目 VOCs 排放总量不明确情况的年排放量认定，(一)对于原有项目已合法获得环评批复和排污许可证，但未明确 VOCs 排放总量或许可排放量的。可按照《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19]243 号，以下简称《方法》)等计算其最近 1 年 VOCs 排放量作为合法排放量”，本评价根据最新文件《广东省工业园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中“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食品制造业，农副产业加工业，造纸及纸制品业，橡胶板、管、带的制造，再生橡胶制造，泡沫塑料制造，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人造板制造等工艺过程源企业，采用排放系数法核算 VOCs 排放量。”。

原环评未明确本项目 VOCs 许可排放量，且由于现有工程验收检测报告资料遗失，无法使用实测法进行核算。现阶段注塑工序普遍采取系数法进行核算，因此本报告使用系数法对扩建前项目合法排放量进行核算。

注塑工序：项目扩建前塑料制品年产量为 20t/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

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 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续表1），工艺为配料-混合-挤出/注塑，生产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经计）的产污系数为 2.70 千克/吨-产品，则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20 \times 2.7 / 1000 = 0.054 \text{t/a}$ 。

原有项目每台注塑机的上方设置集气罩，利用点对点进行收集，集气罩投影面积大于设备污染物产生源的面积，并采用引风机抽吸收集，集气管废气收集效率可达 90%，收集后的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处理后排放，处理效率为 70%。经计算得出原有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2t/a(有组织：0.0146t/a、无组织：0.0054t/a)。

破碎工序：原有项目边角料破碎后回用于生产，破碎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破碎过程在破碎机内密闭进行，仅在出料时会飘逸出少量粉尘。原有项目边角料破碎量约为原料用量的 1%，PA 塑料粒用量为 20t/a，则破碎量为 0.2t/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手册中“废 PVC、废 PE/PP、废 PS/ABS 破碎”工艺的颗粒物产污系数分别为 450 克/吨-原料、375 克/吨-原料、425 克/吨-原料，项目以最大产污系数计算，则破碎工序粉尘产生量为 0.09kg/a，年工作约 900 小时，产生速率为 0.0001kg/h，粉尘产生量较少，且产生的粉尘颗粒物粒径较大，大部分可自然沉降，加上经墙体阻隔后，主要沉降在工作区内，建议建设单位在承接物料时将承载物尽量靠近出料口，最大程度降低粉尘的扩散。

③固体废物

根据企业的实际运营情况，原有项目一般固体废物：生活垃圾 13.5t/a，废包装材料 0.1t/a，收集后定期交由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回收处理；边角料 0.2t/a 回用于生产；危险废物废活性炭 0.2t/a 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3、与项目有关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现有工程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各项治理设施均已通过验收，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收到环境污染扰民投诉。

扩建后项目将“活性炭”治理设施改为“二级活性炭”治理设施。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p>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中泰西路六坊段87号1号厂房，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年）》，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p> <p>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2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ndhjzkgb/content/post_2827024.html），蓬江区环境空气质量年均浓度统计及达标情况见下表：</p>					
	表 3-1 蓬江区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19	35	54.29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8	70	54.29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40	65.0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000	4000	25.0	达标
	O ₃	90%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97	160	123.13	不达标
<p>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目标》（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可看出 2022 年蓬江区基本污染物中 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的第 90 位百分位数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浓度限值，因此本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p> <p>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主要表现为臭氧超标，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府〔2022〕3 号），江门市以臭氧防控为核心，持续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部门间联防联控，推动臭氧浓度进入下降通道，促进我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通过实施空气质量精细化管理。推进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与更新工作常态化，开展 VOCs 源谱调查。统筹考虑臭氧污染区域传输规律和季节性特征，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强化分区分时分类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建立宏观经济、</p>						

能源、产业、交通运输、污染排放和气象等数据信息的共享机制，深化大数据挖掘分析和综合研判，提升预测预报及污染天气应对能力。统筹考虑臭氧污染区域传输规律和季节性特征，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强化分区分时分类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到 2025 年全市臭氧浓度进入下降通道。通过上述措施环境空气质量指标预计能稳定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荷塘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尾水排入中心河。中心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 年 2 月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月报》，中心河水质情况如下。

表 3-2 2024 年 2 月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月报（节选）

序号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二十	77	流入西江未跨县(市、区)界的主要支流	蓬江区	中心河	南格水闸	III	II	/
	82				白藤西闸	III	II	/

由上表可知，中心河水质中各类指标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表明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为达标区。

序号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二十	75	流入西江未跨县(市、区)界的主要支流	蓬江区	大亨涌	大亨水闸	IV	V	氨氮(0.31)
	76		蓬江区	横江河	横江水闸	III	II	—
	77		蓬江区	荷塘中心河	南格水闸	III	II	—
	78		蓬江区	禾冈涌	旧禾岗水闸	III	II	—
	79		蓬江区	荷西河	吕步水闸	III	II	—
	80		蓬江区	塔岗涌	塔岗水闸	III	II	—
	81		蓬江区	龙田涌	龙田水闸	III	II	—
	82		蓬江区	荷塘中心河	白藤西闸	III	II	—

图 3-1 2024 年 2 月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月报（节选）

3、声环境质量现状

	<p>建设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声环境现状监测。</p> <p>4、生态环境</p> <p>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中泰西路六坊段 87 号 1 号厂房,本次扩建项目租赁已建厂房,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p>5、地下水、土壤环境</p> <p>建设项目地面均经过水泥硬底化,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现状调查。</p> <p>6、电磁辐射</p> <p>建设项目不涉及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环境保护目标</p>	<p>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环境敏感点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3-3 项目大气环境敏感点</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63 1115 1380 1200"> <thead> <tr> <th>名称</th> <th>保护对象</th> <th>保护内容</th> <th>环境功能区</th> <th>相对厂址方位</th> <th>相对厂界距离/m</th> </tr> </thead> <tbody> <tr> <td>六坊村</td> <td>居民区</td> <td>大气</td> <td>大气二类</td> <td>东北面</td> <td>315</td> </tr> </tbody> </table> <p>2、声环境</p> <p>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p> <p>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等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4、生态环境</p> <p>本项目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六坊村	居民区	大气	大气二类	东北面	315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六坊村	居民区	大气	大气二类	东北面	315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污染物排放控制</p>	<p>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与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p>												

标准

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和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区内无组织有机废气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3-4 扩建项目大气污染物执行标准

工序	排气筒编号, 高度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 值(mg/m ³)	执行标准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注塑	DA001, 15m	非甲烷总烃	60	/	4.0	GB31572-2015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	20(无量纲)	GB14554-93
破碎	无组织	颗粒物	/	/	1.0	GB31572-2015
厂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6(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DB44/2367-2022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值后排放到市政管网, 再引至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污染物排放标准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3-5 营运期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类别	执行标准	COD	BOD ₅	NH ₃ -N	SS
生活污水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00	300	—	400
	荷塘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50	160	25	150
	较严值	250	160	25	150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区标准, 详见下表。

表 3-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单位: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 2类	≤60	≤50			
	<p>4、固废</p> <p>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规定进行处理。</p>					
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及《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1]37号)，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化学需氧量(COD_{Cr})、氨氮(NH₃-N)及氮氧化物(NO_x)、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的重点重金属。</p> <p>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本扩建项目不新增水污染物，因此不设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2、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p>					
	<p>表 3-7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变化情况表</p>					
	控制指标	原有项目排放量(t/a)	本扩建项目排放量(t/a)	以新带老削减量(t/a)	扩建后项目排放量(t/a)	增减量(t/a)
	非甲烷总烃	0.02	0.0205	0.02	0.0205	+0.0005
	<p>本次扩建项目 VOCs: 0.0205t/a，其中有组织排放 0.0097t/a，无组织排放 0.0108t/a。扩建后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VOCs: 0.0205t/a。</p> <p>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分配核定。</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扩建项目依托原有已建成的厂区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仅进行设备安装，无土建施工期，设备安装时会产生噪声以及废弃包装物，合理安排设备安装时间，避免在夜晚进行施工，减轻施工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通过上述环境保护措施，项目施工期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1、大气污染源

本项目污染源核算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 884-2018）计算参数详见下表：

表 4-1 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收集效率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 间/h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m³/h)	产生浓度/(mg/m³)	产生速率/(kg/h)	年产生量(t/a)		工艺	处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核算方法	废气排放量/(m³/h)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年排放量(t/a)
注塑	注塑机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系数法	16000	2.53	0.0405	0.0972	90%	二级活性炭吸附	90%	是	系数法	16000	0.25	0.0041	0.0097	2400
			臭气浓度	类比法		少量	少量	少量			90%				类比法	少量	少量	少量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系数法	--	--	0.0045	0.0108	--	--	--	--	系数法	--	--	0.0045	0.0108	2400	
		臭气浓度	类比法	--	--	少量	少量	--	--	--	--	类比法	--	--	少量	少量	2400	
破碎	破碎机	无组织	颗粒物	系数法	--	--	0.0002	0.0002	--	--	--	--	系数法	--	--	0.0002	0.0002	900

表 4-2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位置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排气温度(°C)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DA001	注塑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13°7'1.348"	22°39'47.182"	15	0.61	25	一般排气筒

表 4-3 运营期废气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内容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参考依据
废气	排气筒DA001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
		臭气浓度	1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放标准值	和塑料制品》 (HJ 1207-2021)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1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		
厂区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1、废气

本扩建项目运营期主要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为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及少量恶臭、破碎工序产生颗粒物。其污染源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1.1 污染源强核算及治理设施

① 注塑工序废气

项目注塑工序过程中塑料颗粒在注塑机加热熔融时会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 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塑料零件，工艺为配料-混合-挤出/注塑，生产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的产污系数为 2.70 千克/吨-产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扩建后项目塑料制品产量合计为 40t/a，则注塑工序有机废气产生量约为 0.108t/a。

废气收集处理措施：

项目每台注塑机的加热部位自带集气罩，利用点对点进行收集，并采用引风机抽吸收集，参照《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中表 3.3-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VOCs 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密闭设备(含反应釜)、密闭管道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负压，有机废气收集效率可达 90%，本项目收集效率按 90%计算。

收集后的有机废气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参考《广东省家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废气治理技术指南》，吸附法对有机废气的去除效率为 50~80%，本项目按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 70%进行计算，因此本项目“二级活性炭”治理设施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为 $1-(1-70%) \times (1-70%)=91%$ ，本项目保守取值为 90%。有机废气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风机风量核算过程：

根据《环境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王纯、张殷印主编，化学工业出版社，2013 年 1 月第 1 版)，上吸式集气罩的抽风量可根据下式进行计算：

$$L=K \times P \times H \times V$$

式中：L—抽风量，单位为 m^3/s ；

K—考虑沿高度分布不均匀的安全系数，一般取 1.4；

P—集气罩敞开面的周长，m；

H—罩口至有害物源的距离，m；

V—边缘控制点的控制风速，m/s。本项目污染物放散情况为以很缓慢的速度放散到相当平静的空气中，一般取 0.25-0.5m/s，本项目取 0.5m/s。

扩建后项目设 15 台注塑机，集气罩设置数量有 15 个，该集气罩的尺寸为 0.4*0.3m，至污染源的距离为 0.3m；经计算得出单个集气罩的抽风量为 1058.4m³/h，所需总风量为 15876m³/h，考虑风量损失，设计所需总风量为 16000m³/h。

②破碎粉尘

项目产生的塑料边角料经过统一收集后，利用破碎机破碎为颗粒状后重新回用于生产系统中，破碎工序有专门的工作区，破碎工序过程为密封状态，破碎过程产生的粉尘不会逸散到大气环境中。破碎结束后随料斗盖打开会产生的少量粉尘，建设单位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并定期清扫沉降在破碎机周围地面粒径较大的粉尘。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及边角料约占原料用量的 1%。扩建后项目原材料用量为 40t/a，则不合格品及边角料产生量为 0.4t/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手册中“废 PVC、废 PE/PP、废 PS/ABS 破碎”工艺的颗粒物产污系数分别为 450 克/吨-原料、375 克/吨-原料、425 克/吨-原料，项目以最大产污系数计算，则粉尘产生量约为 0.0002t/a，破碎工序平均每天工作 3h，年工作时间 900h，则排放速率为 0.0002kg/h。

③恶臭

项目在注塑工序会产生少量恶臭，污染因子为臭气浓度，考虑产生量较少，本次环评仅做定性分析，恶臭部分随着有机废气进入废气处理装置，最后经由 15m 排气筒排放，其余部分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1.2 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未被收集的有机废气经车间机械通风换气排至外环境。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

(HJ1122—2020)“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中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废气的末端治理可行技术有：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低温等离子体、UV 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两种及以上组合技术，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为活性炭吸附治理技术，其属于可行性技术。

1.3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分析

项目非正常工况污染源主要为生产设施开停机、废气治理设施故障导致的废气非正常排放。当项目设备检修时，废气处理装置是运行状态的；当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时，企业立即停止生产，故项目不存在非正常工况的废气排放情况。

1.4 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产生的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与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有机废气能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排放限值标准及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项目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综上所述，项目在采取有效处理措施后，项目废气得到妥善的处置，因此对周边大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2、废水

现有项目劳动员工共 9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全年生产 300 天，每日 1 班制生产，每班工作时间为 8 小时。参考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中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用水定额，员工用水量按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计，则年用水量为 900t/a。污水排放系数按 0.9 计，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810t/a。

表 4-4 原有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情况

项 目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生活污水 810t/a	产生浓度(mg/L)	250	150	200	30
	产生量(t/a)	0.203	0.122	0.162	0.024
	排放浓度(mg/L)	220	100	150	24
	排放量(t/a)	0.178	0.081	0.122	0.019
排放标准(mg/L)		≤250	≤160	≤150	≤25

备注：①由于原环评中生活污水产排情况无计算依据，本项目进行重新计算；
②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进水要求，本项目生活污水现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值，项目废水污染物标准更正为该标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

本扩建项目不新增员工，无生活污水产生排放；冷却水依托现有冷却塔提供。本扩建项目不新增废水污染源。

3、噪声污染源影响及防治措施分析

(1) 噪声源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注塑机、冲床等生产设备噪声，噪声源强为 70~85dB(A)，项目主要降噪措施为设备减震及墙体隔声等，根据《噪声污染控制工程》(高等教育出版社，洪宗辉)中资料，本项目砖墙为双面粉刷的车间墙体，实测的隔声量为 49dB(A)，考虑到门窗面积和开门开窗对隔声的负面影响，实际隔声量在 30dB(A)左右。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 (HJ 884-2018)》原则、方法，本项目对噪声污染源进行核算。项目噪声源分析结果见下表所示。

表 4-4 本扩建项目主要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单台噪声值 (dB(A))	噪声源强 (dB(A))	治理措施		排放强 度	持续时 间
					措施	降噪效果		
1	注塑机	5	70	77.0	距离衰减、 减震、隔声	30	47.0	2400h/a
2	破碎机	8	80	89.0		30	59.0	900h/a
3	冷却塔	1	85	85.0		30	55.0	2400h/a

(2)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及达标分析

为降低设备噪音对周围敏感点的影响，项目需对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震和距离衰减等综合治理措施。建议本项目噪声治理具体措施如下：

①尽量选择低噪声型设备，在高噪声设备上安装隔声垫，采用隔声、吸声、减震等措施；

②根据厂区实际情况和设备产生的噪声值，对厂区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将噪声较大的设备设置在远离敏感点一侧；

③加强设备管理，对生产设备定期检查维护，加强设备日常保养，及时淘汰落后设备；加强员工操作的管理，制定严格的装卸作业操作规程，避免不必要的撞击噪声。

④尽可能地安排在昼间进行生产，若夜间必须生产应控制夜间生产时间，特别夜间应停止高噪声设备，减少机械的噪声影响，同时减少夜间交通运输活动。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采取以上措施，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的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3) 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HJ1207-2021)，项目运营期噪声环境监测计划列于下表，项目噪声自行监测要求如下表。

表4-5项目噪声自行监测要求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边界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污染源影响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1) 生活垃圾

扩建项目不新增劳动员工，因此不新增生活垃圾。

(2) 一般固体废物

1) 边角料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边角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产生的边角料约为原材料用量 1%。本扩建项目塑胶粒用量为 20t/a，则产生边角料 0.2t/a，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该部分废物固废代码为 292-009-06。

2) 废包装材料

项目废包装材料主要是原料拆封及产品包装过程产生的废包装袋、废包装纸箱等，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扩建项目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1t/a，经收集后交由一般固体废物资源回收公司处理。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该部分废物固废代码为 292-009-07。

(3) 危险废物

1) 废活性炭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108t/a，收集效率与处理效率均为 90%，则活性炭吸附废气量约为 0.0972t/a。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蜂窝炭对有机废气的吸附量约为 15%，本环评取值 15%，则活性炭需求量约为 0.648t/a。

项目活性炭装填量共为 0.648t，拟每半年更换一次活性炭，活性炭吸附废气量为 0.0972t/a，则需更换的废活性炭量约为 1.3932t/a。该废物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的 HW49(900-039-49)废物，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综上，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下表所示。

表 4-6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一般固体废物	边角料	0.2	回用于生产

2		废包装材料	0.1	收集后交由一般固体废物资源回收公司处理
3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1.3932	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表 4-7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3932	废气治理设施	固态	纤维、有机物	碳、有机废气	T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置

(4) 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1) 一般工业固废

项目产生的塑胶边角料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交由一般固体废物资源回收公司处理，固体废物对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不会造成明显影响。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企业需自觉履行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一般工业固体申报管理应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规定。国家实行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务院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必须如实申报正常作业条件下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状况等有关资料，以及执行有关法律、法规的真实情况，不得隐瞒不报或者虚报、谎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应于

网上申报登记上一年度的信息，通过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依法申报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交接、贮存、利用、处置情况；申报企业要签署承诺书，依法向县级环保部门申报登记信息，确保申报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2）危险废物

本项目在厂区内部设置危废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建设，危险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以下要求：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⑥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根据《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产生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账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

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危险废物按要求妥善处理，对环境影响不明显。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为 5m²，项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8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类别	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最大贮存量 (t)	转运频率
1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危废暂存场设在厂区内，防雨、防渗、防漏、防火	5m ²	袋装	5	1次/半年

（4）危险废物转运的控制措施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委托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并妥善处置；同时，项目需设置专门的危险固废收集设施，与普通的城市生活垃圾区别开来。危险废物临时贮存设施要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有关规定。且严格按环发《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关于《广东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粤环[97]177号文）和《广东省危险废物转移报告联单管理暂行规定》中的有关要求实施。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对危险废物的产生、利用、收集、运输、贮存、处置等环节建立追踪性的账目和手续，并纳入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

根据《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指引》，危险废物转移报批程序如下：

- ①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必须将上年度危险废物的种类、产

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向所在县级以上环保部门申报登记。

②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登记备案。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平台提供的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台账登记功能进行登记以及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生产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环保部门备案。

③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时，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综上所述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可以得到妥善处理和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厂房地面水泥硬化，建设建设单位对原辅材料管理严格，项目没有污染地下水、土壤途径，可不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6、生态环境影响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中泰西路六坊段 87 号 1 号厂房，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项目无需开展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7、电磁辐射及核辐射环境影响

建设项目不涉及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及核辐射类项目，因此无需开展电磁辐射及核辐射环境影响评价。

8、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项目涉风险物质种类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见下表。

表 4-9 项目风险物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t	临界量 t	依据	储存位置
1	废活性炭	0.6966	5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B.2 中的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危废仓

通过风险识别性可知，本项目各种危险废物的实际存量与临界量比值之和为 $Q=0.014 (<1)$ ，因此无需开展风险专章评价。

表 4-10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备注
1	生产车间		/	火灾引起的次生/伴生污染物排放	大气扩散	周围大气环境	/
2	危废仓		危险废物	火灾引起的次生/伴生污染物排放	大气扩散	周围大气环境	/
3	废气治理设施		有机废气	事故性排放	大气扩散	周围大气环境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处置措施：

1) 防范措施

①火灾事故

A.根据火灾危险性等级和防火、防爆要求，建筑物的防火等级均应采用国家现行规范要求按一、二级耐火等级设计，满足建筑防火要求。凡禁火区均设置明显标志牌。各种易燃易爆物料均储存在阴凉、通风处，远离火源；安放易发生爆炸设备的房间，不允许任何人员随便入内，操作全部在控制室进行。安全出口及安全疏散距离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的要求。

B.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及《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J50084-2001）要求，在各主要车间、办公室配备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在燃气站设置可燃气体探测器，当使用的原料或产品浓度达到报警值时，发出报警信号，以便及时采取措施，避免重大火灾事故发生。

C.消防水必须是独立的稳高压消防水管网，消防水管道沿装置及辅助生产设施周围布置，在管道上按照规范要求配置消火栓及消防水炮。

D.火灾报警系统：全厂采用电话报警，报警至消防局。根据需要设置报警装置。火灾报警信号报至中心控制室，再由中心控制室报至消防局。

E.生产车间设置不燃烧、不发火的地面（水泥地面），安装温感、烟感探测器、干粉自动灭火系统。

F.厂区按规范购置劳动保护用具，如防毒面具、劳保鞋、手套工作服、帽等。在车间相应的岗位设置冲洗龙头和洗眼器，以便万一接触到危险品时及时冲洗。

②废气事故排放

建设单位应认真做好设备的保养，定期维护、保修工作，使处理设施达到预期效果。为确保不发生事故性废气排放，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一定的事故性防范保护措施：

A.各生产环节严格执行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

B.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如对废气处理设施的抽风机等设备进行点检工作，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况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待检修完毕再通知生产车间相关工序。

C.预留足够的强制通风口机设施，车间正常换气的排风口通过风管经预留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D.治理设施等发生故障，应及时维修，如情况严重，应停止生产直至系统运作正常。

E.定期对废气排放口的污染物浓度进行监测，加强环境保护管理。

2) 应急处置措施

①火灾事故

A.打开应急阀门，防止消防废水直接进入市政雨水管网而流出厂区，将其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控制在厂区之内。

B.马上切断电源，可移动的物料立即转移至安全区域，洒水冷却，着火物可使用二氧化碳、干粉、泡沫等灭火；火势较大需报警，消防人员必须穿全身防火防毒服，在上风向灭火；灭火时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以防爆炸。

C.消除隐患之后，消防废液需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②废气事故排放

A.立即停止生产，联系维修人员修理设备，待修好之后再开工。

B.疏散员工，往空旷的地方撤离。

C.合理通风使其扩散不至于积聚，或者喷洒雾状水使之液化后处理。

综合以上分析，环境风险可控，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通过对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项目发生的事故风险均属常见的风险类型，目前对这些风险事故均有比较成熟可靠的防范、处理和应急措施，可保证事故得到有效防范、控制和处置。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治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做好设备日常维护,降低无组织废气产生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新改扩建二级标准
		厂区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声环境	设备运行	噪声	基础减震、隔声、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无	无	无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均进行了硬底化，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车间加强管理，杜绝火种；按照相关要求规范对化学品原辅材料等的使用、贮存及管理；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检修；危险废物按照规范建设危废仓，由专人负责收集、贮存及运输；厂区雨水、污水总排放口设置阀门，车间出口设置缓坡、围挡、沙袋，防止事故废水泄漏。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无

六、结论

综上所述,江门市华盈五金电器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 10 万件扩建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选址符合地方环境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要求。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三同时”的管理规定,完成各项报建手续,确实保证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并尽一切可能确保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受到不良影响,真正实现环境保护与经济建设的协调发展。

从环保的角度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评价单位:广东绿航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日期: 2024.2.21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	0.02t/a	/	/	0.0205t/a	0.02t/a	0.0205t/a	+0.0005t/a
	颗粒物	0.00009t/a	/	/	0.0002t/a	0.00009t/a	0.0002t/a	+0.00011t/a
废水	生活污水	810t/a	/	/	/	/	810t/a	0
	COD _{Cr}	0.178t/a	/	/	/	/	0.178t/a	0
	BOD ₅	0.081t/a	/	/	/	/	0.081t/a	0
	SS	0.122t/a	/	/	/	/	0.122t/a	0
	NH ₃ -N	0.019t/a	/	/	/	/	0.019t/a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13.5t/a	/	/	/	/	13.5t/a	0
	边角料	0.2t/a	/	/	0.2t/a	/	0.4t/a	+0.2t/a
	废包装材料	0.1t/a	/	/	0.1t/a	/	0.2t/a	+0.1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2t/a	/	/	1.3932t/a	0.2t/a	1.3932t/a	+1.1932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